

证券代码：873290

证券简称：华之鹏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佛山市华之鹏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 年 7 月 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059 号前海鸿荣源中心 A 座 801

首席合伙人：顾旭芬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2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17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7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2,002.45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7,232.49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887.47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5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9	制造业
F-52	批发和零售业
C-27	制造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4	制造业
A-03	农、林、牧、渔业
C-38	制造业
C-29	制造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74.00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85.44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3136.29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9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尤尼泰振青近三年没有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石春花，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 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执业，现任尤尼泰振青合伙人。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蔡玉萍，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 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启生，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24 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6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陈启生	2025年1月1日	行政监管措施	辽宁证监局	因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被出具警示函
2	陈启生	2025年4月 1日	行政处罚	浙江证监局	因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被行政处罚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石春花、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蔡玉萍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 独立性

尤尼泰振青所及上述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保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正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上期（2024）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本次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2025 年度的审计费用。具体费用金额将在正式审计服务协议中明确。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已完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 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已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审计工作的交接配合，确保审计工作顺利推进。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1 月 21 日，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88.67%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邝剑虹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华之鹏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在 2026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提案。经审核，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认为股东邝剑虹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同意将股东邝剑虹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关于提请华之鹏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佛山市华之鹏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